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2]105号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2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在读研究生专心完成学业，在科研事业中取得成就，教育部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布署，自2012年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与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具体情况及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及人数依照教育部下达的标准及指标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学硕士学位（普通硕士、艺术硕士）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质优良，心理健康；
5. 按期完成并通过各培养环节；
6. 学风端正，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各门课程及格，平均分

不低于 85 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第五条 加分

在读期间在科研、艺术创作、“三助”工作中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将予以加分。加分项目与分值如下：

1. 科研成果加分：

(1) 在“A”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 分/篇）；

(2) 在“B”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 分/篇）；

(3) 在“C”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 分/篇）。

***详情请查阅《沈阳音乐学院学术研究成果（学术论文及著作类）认定办法》，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 5 份。**

(4)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国际会议 15 分/次、国内会议 10 分/次）；

(5) 举办个人学术报告会（院级 5 分/次）。

***须提供会议通知、会序、论文的复印件 5 份。**

2. 参加重大专业比赛获奖加分：

(1) 国家一类比赛优秀以上奖项（20 分/项），国际一类比赛优秀以上奖项（20 分/项）；

(2) 国家二类比赛优秀以上奖项（15 分/项），国际二类比赛优秀以上奖项（15 分/项）；

(3) 省部级专业比赛优秀以上奖项（10 分/项）；

(4) 学院举办的专业比赛优秀以上奖项（5 分/项）。

***详情请查阅《沈阳音乐学院专业比赛获奖等级鉴定标准（暂定稿）》，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份。**

3. 艺术创作成果加分：

(1) 在国家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者（加 10 分/次），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大型艺术作品（加 10 分/部）；

(2) 在省部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者（加 7 分/次），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中型艺术作品（加 7 分/部）；

(3) 在市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者（加 4 分/次），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小型艺术作品（加 4 分/部）；

(4) 在学院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者（加 2 分/次）。

***文艺演出以第一主办单位为准。须提供录像光盘 2 份，节目（曲目）单原件及复印件 5 份。**

4. 参与“三助”工作加分（每学期 2 分）；

***须提供“三助”登记表、科研立项审批表或科研结题证书、课程表或授课纪录、工作鉴定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份。**

5. 其他奖项及荣誉参照以上加分标准与相应要求。

第六条 计分办法

1. 以学习课程的平均分做基础排序；

2. 根据加分项进行加分；

3. 按上述两项的合计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4. 如遇分数相同，再以学位课程的平均分进行第二排序、学习课程的总分进行第三排序，按此类推决定名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与评奖活动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3. 考试作弊者；
4.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拖欠学费者；
6.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院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第九条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条 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按规定期限报送研究生部。

第十二条 经过初步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提交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各基层单位要对参评研究生的政治思想状况严格把关。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

段（5天）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诉，研究生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将通过评审的学生材料及结果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由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评审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获奖研究生将得到教育部颁发的荣誉证书，获奖材料归入学籍管理档案。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最终解释。